

僑光科技大學創辦人陳積中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紀念創辦人陳積中先生創辦本校之貢獻，並鼓勵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三名，每名獎學金金額為二萬元。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申請學生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
 - (一)多元表現成績優異
 - 1、學業成績上一學年上、下學期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 2、或具有傑出菁英才能，在服務、社團、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或藝文等各方領域表現優異，成績卓越者。
 - (二)上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上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
 - (四)當學期末領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 五、申請程序：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獎學金申請書及上一學年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申請學生資料進行初審，送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複審後，呈請校長核定。核定獲獎名單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
- 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
- 八、獎學金所需經費，得視需要由學校經費支應。
-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